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承辦人：劉又慈
電話：07-3368333分機3114
傳真：07-3314301
電子信箱：yuyuliu@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設計科、資產管理科、主持人：游科長高杰）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1157034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公告文各1份(隨文檢送)

主旨：檢送「路竹區民族路平交道路口改善工程」公聽會（第2場）會議紀錄及公告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請張貼公告於路竹區公所布告欄公告周知，並請里辦公處張貼於布告欄、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及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另副本抄送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請配合於本府公告欄及網站張貼公告。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立法委員邱志偉服務處、高雄市議員李亞築服務處、高雄市議員黃明太服務處、高雄市議員陳明澤服務處、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三爺里里辦公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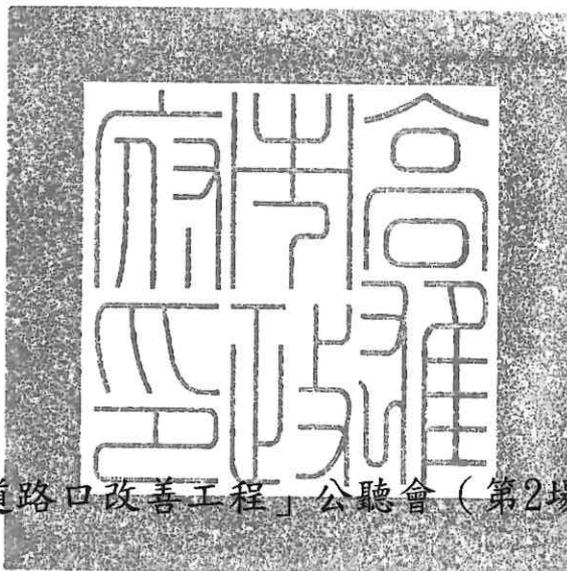
副本：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張貼公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設計科、資產管理科、主持人：游科長高杰）（均含附件）

市長 陳其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11570342901號
附件：會議紀錄1份（隨文檢送）



主旨：興辦「路竹區民族路平交道路口改善工程」公聽會（第2場）會議記錄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3、4、5點」。

公告事項：興辦「路竹區民族路平交道路口改善工程」公聽會（第2場）會議記錄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興辦「路竹區民族路平交道路口改善工程」公聽會

(第2場)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5年1月13日(星期二) 上午10時0分
- 二、開會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公所5樓農業館〈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76號〉
- 三、主持人：游高杰 記錄：劉又慈
- 四、出席人員簽到：
 - 立法委員邱志偉服務處：羅邦凱
 - 高雄市議員李亞築服務處：
 - 高雄市議員黃明太服務處：程啓龍
 - 高雄市議員陳明澤服務處：主任 王和進
 -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賴立齡、楊博賢
 - 高雄市路竹區三爺里里辦公處：康庭琰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吳晉德、董皓安
- 五、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如所有權人簽到簿)

六、興辦事業概況：詳如需用土地清冊及範圍圖。

七、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路竹區民族路平交道現況寬度僅約 4-5 公尺不等，兩邊道路轉彎半徑偏小，線形不佳，行車時通視距離不足，改善後拓寬至 10 公尺，可有效增大通視距離，減少行車視線死角，另本工程設計也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訂定道路速限，可保障地方居民通行安全。

1.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市路竹區三爺里，里內人口數共約為 882 人，其年齡結構分佈為 0 歲~99 歲；而本案徵收範圍目前使用情形為既有道路及部分雜項改良物及農作物，範圍內無人設籍，故並無人口居住及導致人口遷出問題，對於里內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並無影響。

(2) 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本工程現況道路路寬由 5 公尺拓寬至 10 公尺，前後順接漸變既有道路，改善路竹區民族路平交道轉彎瓶頸段之危險路口，降低交通風險並提升居民生活安全與品質，提升區域交通運作效能，促進周邊整體發展，不致造成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3)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案施工過程將要求完善勞安衛生措施，避免揚塵及噪音，應對當地居民健康風險影響低；道路工程興建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

2.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本工程道路毗臨建築用地，開闢後可提高相關土地、房屋經濟產值，提升運輸條件，將帶動產業發展、土地合理利用、人口增加並活絡鄰近交通及均衡地方發展，進而增加地方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本工程範圍內土地現況大部分做道路及平交道使用，部分做空地、溝渠使用，僅小部分做農牧使用，不影響糧食安全。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工程為道路拓寬，計畫本身無

涉產業內容與就業人口，惟交通情況之改善可促進當地經濟發展，有利整體就業人口之增加。

- (4)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工程範圍內土地現況大部分做道路及平交道使用，部分做空地、溝渠使用，故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不致造成影響。
- (5)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府本於權責辦理本道路用地拓寬工程，本道路工程經費來源為本府開闢工程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徵收土地係做道路使用，可提升交通運輸使用量，有利整體土地利用。

3.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 城鄉自然風貌：本計畫道路拓寬屬帶狀線形開發，且開發量體較小，無大規模改變地形地貌，完工後對於現有城鄉自然風貌影響輕微。
- (2) 文化古蹟：本計畫範圍內未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遺址或歷史建築，如未來施工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儘量降低對文化資產之衝擊。
- (3)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案係屬道路拓寬工程，改善既有道路與鐵路平交道交會處轉彎瓶頸路段，增大通視距離，減少行車視線死角，故本計畫不會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完工後可提升交通安全及運輸能力。
- (4) 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影響：本計畫位置並無公告生態保護區，惟道路打通後對周邊居民有更好的通行需求，相關施工方式亦考量不影響周邊生態及文化建築，對於地方現有進出道路均配合規劃留設，以維持順暢，故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不致造成影響。

4. 永續發展因素：

-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本道路拓寬完成後，可健全當地交通路網系統，改善當地交通條件，提升用路人於通行鐵路平交道安全性，以塑造地方優質生活環境，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及活絡地方產業，以及人性化的

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2) 永續指標：便利的交通路網可提升現有公共設施之使用機能，可避免因交通不便所造成之社會遷徙及人口流失現象，對既有社會紋理保留與延續性有正面影響。健全區內交通路網，使交通運輸更加順暢，減低碳排放，提升整體生活環境與經濟環境，加速鄰近地區土地使用。因此對於環境、節能減碳、生產、生活、城鄉文化指標，均有正面效益，達成降低城市碳排放量之目標。

(3) 國土計畫：非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對國土計畫的幫助在於優化基礎建設、促進區域發展、提升交通效率，並配合國土功能分區的引導，讓土地能更合理地配置與利用，拓寬工程能更有計畫地服務於整體國土永續發展與區域平衡。

5. 其他因素：本案道路拓寬係為改善該地區道路運輸服務，保障鐵路平交道之安全性及居住品質，故有改善拓寬之公益性。

(二) 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取得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本工程路線係拓寬既有道路與鐵路平交道交會路段，期達改善該路段用路人通行安全之目的。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2. 預計興辦事業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工程用地取得範圍已儘量避開聚落發展密集地區，並依據相關道路工程設計規範與標準，綜合考量區域發展、運輸需求、工程經濟及相關計畫等，依據交通需求之預測及實際環境限制，配置妥善車道數，所擇用地範圍已符合必要最小原則，確已縮減至最小必要之範圍。

3. 土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工程用地勘選原則，係配合既有道路線形與鐵路平交道配置，優先選用公有道路及既有道路，避免民宅拆遷及私有地徵收面積，經綜合比較後，已無其他更具可行性之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各用地取得方式之評估比較如下：

(1) 設定地上權、租用：本案工程係屬永久使用性質，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考量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避免市庫無

限制支出及為符合長期使用需要，採設定地上權或租用方式取得均不符工程設施永續使用之目的。

- (2)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本案並無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
- (3) 公私有土地交換：本府目前持有土地均有特定用途，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7條規定每年會清查是否有適合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經查無合宜土地可供交換。
- (4) 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道路工程所必要，非大範圍整體開發，亦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 (5)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交通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 (6) 協議價購：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土地徵收前，應先就徵收範圍內之土地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俾利保障民眾權益，並提升用地取得之效率與合理性。爰此，本府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針對各筆宗地辦理價格查估，據以評估協議價購價格，以利後續依法辦理協議價購程序。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拓寬係為改善該地區道路運輸服務，降低平交道瓶頸段雙向會車停滯及回堵之風險，保障鐵路行駛之安全性及用路人品質，故有改善拓寬之必要性。

(三) 事業計畫之適當性：本計畫道路係依相關道路設計法規辦理規劃，本於工程專業考量在工程經費最低、爭議最小之原則下檢討。

(四) 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本工程係依土地法第208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公路法第9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遷補償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

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故本案具有合法性。

八、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第 1 次公聽會】

（一）路竹區三爺里：里長康庭琰

意見：本案工程範圍請排時間至現場測量放樣，讓土地所有權人了解工程施作範圍。

回應：本案已於公聽會後(114 年 11 月 30 日)至現場放樣，後續將循「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

（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陳○諺

意見：本工程鐵路平交道遷改工程配合鐵路運行將於夜間施作，請鄰近民眾體諒。

回應：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遷改工程時依據施工規劃及相關規定辦理，並對鄰近居民之影響降至最低。

（三）土地所有權人：楊○璇(提供書面意見)

意見：詳如後附陳述意見書。

回應：

(1) 本工程用地取得係循「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於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至少舉行二場公聽會；後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如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再依本條例辦理後續徵收申請程序。

(2) 本府依上開規定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舉辦本工程第 1 場公聽會，工程範圍於會議現場公布張貼，會議中亦簡報相關工程圖說、說明本工程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詳細記載會議紀錄書面資料並公告於本府網站，後續將辦理第 2 場公聽會及協議價購會議。

(3) 有關本工程「必要性」及「最小侵害」原則，回覆意見如下：

A. 替代路線評估：本工程係為改善鐵路平交道與路竹區民族路交會

之瓶頸路段，因此本工程用地勘選原則，係配合既有道路線形與鐵路平交道配置，優先選用公有道路及既有道路，避免民宅拆遷及私有地徵收面積，經綜合比較後，已無其他更具可行性之替代地區。

- B. 工程縮小範圍的可能：本工程規劃將原道路由 5 公尺拓寬至 10 公尺，前後順接漸變既有道路，施作長度約 74 公尺，部分既有側溝改暗溝型式。用地取得範圍為配合平交道門架設置，已儘量避開聚落發展密集地區及住宅，依據相關道路工程設計規範與標準，綜合考量區域發展、運輸需求、工程經濟及相關計畫等，依據交通需求之預測及實際環境限制，配置妥善車道數，所擇用地範圍已符合必要最小原則，確已縮減至最小必要之範圍。
- C. 不徵收即可達成目的之替代方案：各用地取得方式之評估比較如下：
- i. 設定地上權、租用：本案工程係屬永久使用性質，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考量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及為符合長期使用需要，採設定地上權或租用方式取得均不符工程設施永續使用之目的。
 - ii.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本案並無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
 - iii. 公私有土地交換：本府目前持有土地均有特定用途，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 7 條規定每年會清查是否有適合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經查無合宜土地可供交換。
 - iv. 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道路工程所必要，非大範圍整體開發，亦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 v.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交通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 vi. 協議價購：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辦理土地徵收前，應先就徵收範圍內之土地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俾利保障民眾權益，並提升用地取得之效率與合理性。爰此，本府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針對各筆宗地辦理價格查估，據以評估協議價購價格，以利後續依法辦理協議價購程序。
- D. 必要性說明：原路竹區民族路平交道現況寬度僅約 4-5 公尺不等，兩邊道路轉彎半徑偏小，線形不佳，行車時通視距離不足，改善後拓寬至 10 公尺，可有效增大通視距離，減少行車視線死角，另本工程設計將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訂定道路速限，可保障地方居民通行安全。有關必要性評估詳見會議紀錄第七點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之說明。
- E. 對居民影響評估：因工程施作內容主要為側溝改善及路基鋪築，施工期間以半封閉式進行施工，留設居民出入口及鋪設鋼板以利通行，並於工區前後佈設義交人員，依交通局核准施工中交通維持計畫執行相關交通管制措施，做好工地安全管理，降低施工期間對居民之影響。
- F. 交通安全分析：考量民族路平交道北側既有道路寬度 4-5 公尺不等(受限於既有民宅)，為避免此處車流回堵造成車輛停滯於平交道發生危險，且民族路與平交道交會處因視線不良，雙向會車時易發生危險，預定配合民族路南側既有道路寬度於平交道拓寬為 10 公尺，雙向各配一 3.75 公尺混合車道及 1.25 公尺路肩，且拓寬後路線轉向趨緩，可減少車輛直衝民宅之可能性，開闊視線，提升交通安全；另配合平交道相關條列設置安全停等線等標線及標誌規範用路人。

【第2次公聽會】

(一) 土地所有權人：賴○珍

意見：

- (1) 建議工程完工後於平交道鄰近道路裝設監視器及測速器。
- (2) 協議價購價格希望參考現況成交案例。

回應：

- (1) 土地所有權人意見納入規劃設計研議。
- (2) 本案土地協議價購價格，係依照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及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101307672 號函釋略以：「按本部 101 年 2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釋：『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相關資料，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是以，倘有需用土地人請貴府提供市價資訊，請貴府地政機關（地價單位）惠予配合提供，並得以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公開資訊作為參考。……」本工程協議價購市價將依上開規定，委由不動產估價師就查估之市價資訊及考量鄰近市場成交價格，考量個別條件因素後再與各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

(二) 土地所有權人：楊○璇(提供書面意見)

意見：詳如後附陳述意見書。

回應：

- (1) 本案公聽會舉行事宜係遵循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辦理。
- (2) 本案工程施作內容主要為側溝改善及路基鋪築，施工期間以半封閉式進行施工，留設居民出入口及鋪設鋼板以利通行，並於工區前後佈設義交人員，依交通局核准施工中交通維持計畫執行相關交通管制措施，做好工地安全管理，降低施工期間對居民之影響。

本案工程前後道路拓寬段皆為日間施工，工期約 70 工作天，惟鐵路段委託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設備遷改作業。因

鐵路運行與施工人車安全，將採夜間施工，預估施工時間為1個月。本案噪音及震動管制標準將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相關規定辦理。

- (3) 本案工程施工將循本市施工規範執行及管理，噪音管制係由環保機關依據「噪音管制法」、「噪音管制標準」執行管理。如施工噪音有侵害居住安寧之虞，受影響人於事實發生後，得依法提請救濟。
- (4) 本案工程興辦係為改善路竹區民族路平交道南北側道路銜接處瓶頸，平交道北側道路受限於兩側三爺里既有民宅，寬度為4至5公尺不等，南側道路寬度為10公尺，兩側道路於平交道處銜接，銜接處因寬度不一致，導致穿越平交道之路段呈現反S型之瓶頸路型。北向車道因道路寬度縮減，如進入三爺里車流回堵，恐造成車輛停滯於鐵路及平交道。又穿越平交道瓶頸路段寬度約5公尺，因路彎視線不良，雙向會車時易發生危險。民族路平交道路段於111年至113年間共發生6起A3級交通事故，考量以上情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研議改善平交道路段之規劃，於114年1月13日辦理本案工程非都市計畫區路線說明會，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單位，於會中報告路線規劃設計，並聽取相關意見。
- (5) 本案工程用地依據「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辦理，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力求採用最小限度範圍方案設計。平交道拓寬工程預定配合民族路南側既有路寬，拓寬至10公尺，雙向各配置一3.75公尺混和車道及1.25公尺路肩，拓寬後路線轉向趨緩，可減少車輛直衝民宅之風險，開闊視線，提升交通安全；另配合平交道相關條例設置安全停等線等標線及標誌規範用路人，必要時將增設減速設施。

九、結論：感謝各位與會人員參加本次公聽會(第2場)，本工程將依規定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屆時歡迎各位鄉親撥冗指教。

十、散會：上午10時35分。

興辦「路竹區民族路平交道路口改善工程」公聽會

(第2場)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5年1月13日(星期二) 上午10時0分
- 二、開會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公所5樓農業館〈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76號〉
- 三、主持人：王育雄 記錄：劉文忠

四、出席人員簽到：

立法委員邱志偉服務處：邱志偉

高雄市議員李亞築服務處：

高雄市議員黃明太服務處：程啓龍

高雄市議員陳明澤服務處：陳明澤 王和進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賴廷欽 趙國榮

高雄市路竹區三爺里里辦公處：賴廷欽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吳晉德 董敏

五、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如所有權人簽到簿)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簽到簿

簽到欄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李錫 顏○玲		
陳○敏		
賴○玲		
陳○瑋		

陳述意見紀錄表 (日期: 115 年 1 月 13 日)

姓名: 賴○○○	住址:
陳述意見: 1. 現場裝監視器測速器 2. 價格希望參考現視成交 案例。	回應及處理:

陳述意見書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

主旨：針對「路竹區民族路平交道路口改善工程」公聽會內容，提出不同意徵收之正式陳述。

陳述人：楊○璇

地址：

聯絡電話：

一、 陳述目的與立場說明

本人為工程影響範圍內之既有居民，對本案平交道拓寬工程之推動方式及其對居民生活所造成之影響，基於法律及行政程序正當性之角度，提出以下意見。

本人並非否定公共建設本身之必要性，而係認為本案在噪音影響評估、程序正當性及決策形成過程上，尚有未符合法治原則之疑慮，有必要於後續程序中加以釐清與補正。

二、 關於工程發起背景與程序正當性之疑慮

本工程議題係於里長更換後始被積極提出並快速推動，此前多年並未被視為社區迫切需求，亦未見充分之里內討論或居民共識形成。

新建工程處

115. 1. 09

工務局



多數土地持有人係於公聽會公告或相關文件公布後，方知悉工程內容、影響範圍及後續程序，顯示本案於前期即已缺乏完整且透明之溝通機制，實質影響居民參與公共決策之權利。

公共工程之推動，理應建立於居民整體生活需求與多數共識之上，而非因地方首長更換、行政資源暢通，即迅速成案，卻由工程施工地旁的居民承擔其後果。

(一) 夜間施工對既有噪音負擔之加重

本工程所在地周邊居民，長期承受鐵路列車通行所產生之噪音影響，屬於既存之環境負荷。依目前說明內容，本工程部分施工將於夜間進行，勢將使居民於夜間承受雙重噪音來源：鐵路噪音 及 道路施工噪音。

依行政法上之比例原則與最小侵害原則，行政機關於採取對人民權益有不利影響之措施時，應選擇對人民影響最小之手段。

此種影響並非短期不便，而是實質生活品質下降，與文件中所稱「降低影響」或「減少噪音」之說法，存在明顯落差。

目前相關資料中，尚未清楚說明以下事項：

- 工程實際施工總期程
- 夜間施工之具體項目、時段與持續天數
- 夜間施工是否為唯一可行方案
- 是否曾評估改採日間施工或縮短夜間施工時段
- 是否有具體噪音減量或隔音配套措施，噪音、震動影響居民生活，是否

有任何實質補償或配套措施

此部分顯有未盡審慎評估之虞。

（二）對居民生活安寧權之侵害疑慮

依司法院及實務見解，人民之「居住安寧」屬於受法律保障之生活利益之一。

長期、反覆、夜間施工所造成之噪音干擾，已非短暫不便，而可能構成對居民生活安寧之實質侵害。

目前文件中僅概括表示將「降低影響」，惟未提出具體可受檢驗之標準與機制，難以確保居民權益獲得實質保障。

三、關於決策動機與承擔風險不對等之合理質疑：

（一）工程議題形成過程缺乏持續性與居民共識基礎

本案工程係於地方里長更換後，始被積極提出並迅速推動，在此前長時間內，並未被列為社區迫切需求或主要公共議題。若本工程影響範圍涉及推動或決策者本人之土地與居住環境，是否仍會以相同方式與速度推動？

此一質疑並非針對特定個人，而是基於公共政策之基本原則。決策者不應將自身無須承擔之成本，轉嫁由他人長期承受。

惟目前未見有關本案里長是否曾進行居民意向調查、里內討論紀錄或共識形成過程之公開資料，恐使工程之公共性基礎不足。

（二）對居民生活安寧權之侵害疑慮

依司法院及實務見解，人民之「居住安寧」屬於受法律保障之生活利益之一。

長期、反覆、夜間施工所造成之噪音干擾，已非短暫不便，而可能構成對居民生活安寧之實質侵害。目前文件中僅概括表示將「降低影響」，惟未提出具體可受檢驗之標準與機制，難以確保居民權益獲得實質保障。

四、關於「促進社區發展」說法之實質落差

本工程主張可「促進社區發展」，惟三爺社區長期以來以高齡人口為主，並非商業或觀光發展型社區。工程完成後，實際增加者為：過境車流與通行效率。而非：居民生活品質提升、在地人口停留或社區活化。

拓寬後帶來的，多為外來人車通過，卻由在地居民長期承擔噪音、風險與環境壓力，與所稱之「社區發展」顯不相符。

五、關於夜間施工與噪音影響之重大疑慮

依目前說明，本工程部分施工將於夜間進行。然三爺社區平交道周邊居民原已長期承受鐵路行駛噪音，若再疊加夜間道路拓寬、鋪設與管線工程，將對居民造成下列影響：

1. 長期睡眠干擾
2. 精神狀態與健康影響
3. 上班族與高齡居民生活負擔加重

此種影響並非短期不便，而是實質生活品質下降，與文件中所稱「降低影響」或「減少噪音」之說法，存在明顯落差。

六、 關於補償與權益保障不足之問題

目前相關資料中，尚未清楚說明以下事項：

- 工程實際施工總期程
- 夜間施工之具體項目、時段與持續天數
- 若長期噪音、震動影響居民生活，是否有任何實質補償或配套措施

除土地徵收或協議價購對象外，對於未被徵收但長期承受施工與交通影響之住戶，是否僅被視為「應自行承擔」，本人認為顯失公平。

七、 具體訴求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提出以下具體訴求：

1. 第二次公聽會應安排於非上班時段，避免居民因工作因素被排除參與
2. 於會前明確公告：夜間施工項目、時段與天數；噪音、震動管制標準及違規處理方式
3. 針對因「路竹區民族路平交道路口改善工程」受噪音影響之既有居民，研議具體減輕或補償措施，而非僅以概括性說明回應
4. 就本工程之發起背景、里內討論歷程及是否曾進行居民意向調查，提供公開且具體之說明
5. 不應僅以「公共利益」概括帶過，而忽略鐵路旁居民實際承擔之生活成本

6. 本人不同意徵收之意見，請列入公聽會紀錄。

八、結語

本人理解公共建設之必要性，惟公共利益不應建立於少數居民長期承受犧牲之上。

懇請相關機關正視本案於噪音影響與程序正當性上之疑慮，於後續程序中加以補正，以避免公共利益之實現，建立於少數居民長期承受不利益之上。

謹此陳述，敬請查照。

此致

高雄市政府

陳述人：楊○璇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